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1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地籍系统、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林权地籍数据质检与汇交工作，完成地籍图编制工作，完善地籍数据资源体系，夯实地籍业务数据底座，满足日常业务办理、数据上报工作需求，有效提供地籍数据查询应用、业务办理支撑、数据成果上报服务，提升全县地籍管理数字化规范化水平。（详见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

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上级汇交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期限：9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4、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节点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经五路综合楼2号

联系人：贾振民

联系电话：13949730026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联系人：郭森林

电话：0371-67112255

3、监督单位：台前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方式：0393-2233620

发布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0月10日

